

(上接A25版)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活塞 公告编号:2016-007

###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活塞”)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确认送达。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提交的拟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由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凤华、李军、韩永贵、尚元赞、李学军、张凯明、高月华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予以回避,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渤海活塞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对象为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川”)100%的股权及泰安启程车轮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启程”)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公司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不超过186,510.20万元。其中,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认购不低于3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结合“本次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募集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1)滨州发动机100%股权;(2)泰安启程49%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滨州发动机100%股权的预估值为217,591.10万元,泰安启程49%股权的预估值为71,427.71万元。最终交易价格按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按规定程序履行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2016年2月,泰安启程股东会形成决议,现金分红1.2,885.837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滨州发动机100%股权以及泰安启程49%股权的交易价格在拟确定现金分红后分别调整为216,119.32万元与16,113.66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232,232.98万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1)收购滨州发动机机对价支付方式

交易对方名称	收购比例(%)	股份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4,112,690	32,417,900

(2)收购泰安启程对价支付方式

交易对方名称	收购比例(%)	股份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15,124,012	2,402,62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对价现金的支付期限  
在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且公司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到账后三十个自然日内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现金。公司上述情况的配套融资未成功或配套融资金额不足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公司在上述情况出现后20个工作日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剩余现金对价部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交易双方互应互相配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过户手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为资产交割日,标的资产的风、权、益、负担自资产交割日(含当日)起转移至海纳川。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该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依据法律法规及该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滨州发动机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渤海活塞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除泰安启程前分红行为之外的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在渤海活塞与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个工作日内,由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渤海活塞全额补足。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泰安启程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渤海活塞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除泰安启程前分红行为之外的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在渤海活塞与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60个工作日内,由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于所转让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渤海活塞全额补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渤海活塞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渤海活塞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具备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方案  
(1)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渤海活塞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对象为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认购15,124,012股,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15,124,012股,不足一股的余额赠予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股份发行以渤海活塞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渤海活塞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0.00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及渤海活塞所处行业A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渤海活塞股价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渤海活塞的股票价格相比上述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通过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做调整。

B.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渤海活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C.可调价期间  
渤海活塞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D.调价触发条件  
(1)调价期间内,汽车零部件III(850921.SI)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渤海活塞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期2015年10月29日收盘点数(即5,406.84点)跌幅超过10%。

(2)调价期间内,渤海活塞收盘价在任一交易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渤海活塞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期2015年10月29日收盘价的(10.90%)跌幅超过10%。

满足上述条件之一之日即为“调价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该“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需在上述“价格可调整期间”之内。

H.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D.调价触发条件”中任一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F.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渤海活塞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渤海活塞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照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渤海活塞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

G.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  
如果需要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渤海活塞在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渤海活塞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H.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H.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渤海活塞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数由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0%,且不超过186,510.20万元。根据标的资产的作价,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6,510.20万元,其中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不低于30,000万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数量的公式为: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数量=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  
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所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向下调整至整数股。

本次募集资金的规模不超过186,510.20万元。按照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底价计算,向包括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07,233,565股。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0%,且不超过186,510.20万元。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资金项下的股份发行数量也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滨州发动机年产25万台套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制造项目,前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现金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滨州发动机年产25万台套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制造项目	137,941,000	139,341,000
2	前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1,030,000	11,0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7,382,266	17,382,266
4	支付现金对价	34,819,066	34,819,066
5	中介机构费用	3,967,000	3,967,000
合计		206,113,262	186,510,200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渤海活塞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渤海活塞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具备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方案  
(1)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渤海活塞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对象为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认购15,124,012股,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15,124,012股,不足一股的余额赠予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股份发行以渤海活塞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渤海活塞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0.00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及渤海活塞所处行业A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渤海活塞股价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渤海活塞的股票价格相比上述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通过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做调整。

B.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渤海活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C.可调价期间  
渤海活塞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D.调价触发条件  
(1)调价期间内,汽车零部件III(850921.SI)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渤海活塞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期2015年10月29日收盘点数(即5,406.84点)跌幅超过10%。

(2)调价期间内,渤海活塞收盘价在任一交易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渤海活塞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期2015年10月29日收盘价的(10.90%)跌幅超过10%。

满足上述条件之一之日即为“调价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该“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需在上述“价格可调整期间”之内。

H.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D.调价触发条件”中任一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F.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渤海活塞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渤海活塞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照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渤海活塞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

G.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  
如果需要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渤海活塞在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渤海活塞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H.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H.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渤海活塞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数由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0%,且不超过186,510.20万元。根据标的资产的作价,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6,510.20万元,其中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不低于30,0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数量的公式为: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数量=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  
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所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向下调整至整数股。

本次募集资金的规模不超过186,510.20万元。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资金项下的股份发行数量也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滨州发动机年产25万台套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制造项目,前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现金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滨州发动机年产25万台套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制造项目	137,941,000	139,341,000
2	前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1,030,000	11,0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7,382,266	17,382,266
4	支付现金对价	34,819,066	34,819,066
5	中介机构费用	3,967,000	3,967,000
合计		206,113,262	186,510,200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渤海活塞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渤海活塞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具备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方案  
(1)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渤海活塞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对象为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认购15,124,012股,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15,124,012股,不足一股的余额赠予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股份发行以渤海活塞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渤海活塞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0.00元/股。

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在股份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本次募集资金配套方案  
(1)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资金项下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北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期货基金管理机构、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只限于基金资产,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募集资金项下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及渤海活塞所处行业A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渤海活塞股价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渤海活塞的股票价格相比上述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通过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做调整。

B.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渤海活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C.可调价期间  
渤海活塞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D.调价触发条件  
(1)调价期间内,汽车零部件III(850921.SI)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渤海活塞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期2015年10月29日收盘点数(即5,406.84点)跌幅超过10%。

(2)调价期间内,渤海活塞收盘价在任一交易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渤海活塞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期2015年10月29日收盘价的(10.90%)跌幅超过10%。

满足上述条件之一之日即为“调价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该“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需在上述“价格可调整期间”之内。

H.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D.调价触发条件”中任一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F.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渤海活塞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渤海活塞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照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渤海活塞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

G.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  
如果需要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渤海活塞在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渤海活塞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H.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H.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渤海活塞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数由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0%,且不超过186,510.20万元。根据标的资产的作价,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6,510.20万元,其中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不低于30,000万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数量的公式为: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数量=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  
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所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向下调整至整数股。

本次募集资金的规模不超过186,510.20万元。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资金项下的股份发行数量也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滨州发动机年产25万台套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制造项目,前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现金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滨州发动机年产25万台套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制造项目	137,941,000	139,341,000
2	前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1,030,000	11,0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7,382,266	17,382,266
4	支付现金对价	34,819,066	34,819,066
5	中介机构费用	3,967,000	3,967,000
合计		206,113,262	186,510,200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渤海活塞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渤海活塞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具备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方案  
(1)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渤海活塞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对象为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认购15,124,012股,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15,124,012股,不足一股的余额赠予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股份发行以渤海活塞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渤海活塞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0.00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及渤海活塞所处行业A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渤海活塞股价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渤海活塞的股票价格相比上述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通过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做调整。

B.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渤海活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C.可调价期间  
渤海活塞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D.调价触发条件  
(1)调价期间内,汽车零部件III(850921.SI)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渤海活塞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期2015年10月29日收盘点数(即5,406.84点)跌幅超过10%。

(2)调价期间内,渤海活塞收盘价在任一交易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渤海活塞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期2015年10月29日收盘价的(10.90%)跌幅超过10%。

满足上述条件之一之日即为“调价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该“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需在上述“价格可调整期间”之内。

H.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D.调价触发条件”中任一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F.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渤海活塞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渤海活塞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照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渤海活塞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

G.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  
如果需要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渤海活塞在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渤海活塞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H.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H.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渤海活塞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